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根據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當局本年度選定共 600 幢樓宇，全面清拆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所搭建的違例建築物，請問政府：

1. 本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過去 3 個年度，有多少業主沒有遵從清拆令而被當局檢控？當局來年度將巡查樓宇的目標降至 200 幢，並會重新調配資源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累個案，調配資源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
2. 現時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累個案數目為何？個案積累的年期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及巷里的違例建築物的大規模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項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由於該項大規模行動在 2010 年展開，而大部分的清拆令都是在 2011 年年底發出，屋宇署在 2011 年沒有因該項大規模行動的清拆令未獲遵從而提出任何檢控，在 2012 及 2013 年則分別提出 4 宗及 197 宗檢控。

我們在 2014 年會作出暫時安排，把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降至 200 幢，以重新調配資源加快處理約 68 000 張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在 2014 年，我們會獲得額外資源成立清理積壓個案的專責隊伍，有系統和有效率地清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

2. 截至 2013 年年底，全港約有 68 000 張累積的未獲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這些清拆令處於跟進行動的不同階段，尚待遵從。這些未獲遵從清拆令的數目，按發出年份劃分如下：

發出年份	未獲遵從清拆令的數目
2004 年及之前	1 100
2005-2007	7 900
2008-2010	31 300

2011-2013	27 700
總數	68 000